

# 湖北检察推进智能化建设—— 110个法律监督模型多为基层首创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周寿江 通讯员 蔡欣



“在一段时间内办理的多起贩卖毒品案件中，都冒出一个绰号叫‘矮麻子’的人，‘矮麻子’是谁？”

近日，在湖北省检察官学院举办的一场检察智能化建设优秀项目汇报展示上，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展示了该院研发的“毒品犯罪网状打击与治理平台”。检察官通过在平台中对“矮麻子”有关的信息比对筛选，运用人物关系图谱分析，很快确定“矮麻子”的真实身份，为深挖彻查打击毒品犯罪提供了关键信息。

该应用上线3个月来，已筛选出涉毒上下游团伙、跨区域案件、漏犯漏罪等线索340余条，为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

律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帮助，并与“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实现了对接。

这是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省检察院在最高检、省委和省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政府的有力支持下，充分发挥平安湖北建设领导小组智能化建设组组长单位带头作用，以政法信息化“1234”工程检察项目建设为契机，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湖北数字检察建设的意见》及“行动方案”等规划接续努力，在实践中打造出智慧检务建设“湖北模式”，为湖北数字检察工作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数字基础设施，成效显著。



2023年10月17日，省委平安湖北建设领导小组智能化建设第三次工作会议在汉召开。（通讯员 胡正享 摄）

## 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经系统研判，该案件风险较高，我们第一时间通知办案的基层检察院，加快办案节奏，加强释法说理，针对当事人的诉求，可以考虑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副主任周蕾，结合一起具体案件介绍“办案内部制约监督智能化平台”时，侃侃而谈。

“办案内部制约监督智能化平台”包含风险评估、质量监控、质效分析等多个模块，全省130个检察院办理的案数据都在系统中，通过将内部监督融入检察办案各环节，形成了办案风险和质效“自动评估、监控整改、分析研判、完善提高”的完整闭环。

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果丰硕。

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研发的“企业合规综合办案平台”，打通网络藩篱，整合10余家行政单位对企业的监管信息，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跨网络信息融合等技术，实现了智能筛选合规案件、跨网联通线上协作、实时监督合规程序等全流程线上合规监督，受到社会多方肯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研发的“益心守望智慧公益办案平台”，实现了线索智能推送、证据收集固定和快速检测分析，为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长江流域综合治理贡献力量。

房县检察院研发的“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和权益保护平台”，将分散在公安、法院、司法局和全县200余所教育机构的数据整合起来，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和家庭”“身体智力”“不良行为”等17类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发现风险实时预警，并分流至相关职能部门。截至目前，基于平台推送线索，已开展临界预防25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5份，开展司法救助16人次。

武穴市检察院利用自主研发的“卫片执法监督模型”，从一定时段的卫片执法图斑信息中，比对筛选出一批问题线索，核实并立案6件，有效破解耕地保护线索发现难、长效治理难等问题。

“省检察院将继续担负好省委平安湖北建设领导小组智能化建设组组长单位的责任，与各成员单位齐心协力、协调联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智能化建设，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法治湖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金鑫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 荆楚检察

(第48期)



## 35个智慧应用系统一键登录

“35个系统一键登录，真是太方便了！”

清早，湖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古伟兵打开电脑，登录该院“智能化集成应用平台”，开始了一天的办案工作。

古伟兵先审批了代理律师提交的电子阅卷申请，接着配置了检察官助理的办案案件协助权限，然后打开“智慧公诉”系统辅助进行案件办理，在对案件情况进一步掌握后，决定与侦查人员一起去看现场，于是前往“车辆调度平台”申请了办案用车……

“我们日常办案，用到的智慧应用系统有35个，涵盖便民服务、办公办案、决策管理等100多项内容，曾经每个应用都需要单独登录，比较繁琐。”古伟兵兴奋地说：“现在，智能化集成应用平台将它们全部集成在一起，只需要一键登录，就可以在智能化应用间无缝切换了，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

记者看到，“智能化集成应用平台”集成的不仅有智慧公诉、智慧民事、职务犯罪检察系统等智慧辅助办案系统，还包含12个视频应用系统，涵盖移动可视办案、远程提讯、远程庭审、远程接访、远程讨论、远程调度指挥等，为全省检察机关“线上可视化办案”提供全面技术保障。

“智能化集成应用平台上，还有很多实用的小工具。”湖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廖静怡介绍：“在审查一起民事申诉检察案件过程中，我们发现交易合同上的签字和公司印章存在疑点，以往这种情况只能求助专业司法鉴定，而现在可以通过平台中的小工具先初步检测一下。”

打开“印章印文智能比对工具”，选取检材印文和样本印文后，点击“自动重叠”，工具显示“印文无法重合，重合度为80%”；打开“摹仿笔迹智能识别工具”，对待检签名和样本签名进行“自动提取”，根据数据绘制灰度直方图，发现差异明显。“这些说明，该合同上的签字和公司印章可能有问题，需要进一步鉴定核实。”廖静怡说。

语音实时转写、辅助量刑、伤情辅助鉴定、运用三维人体模型示证，各种智能小工具在平台中一键调用，让检察办公办案效率大增。

数据显示，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全省三级检察院积极运用智能化系统，获取相关线索13618条，据此成功推动3288件法律监督案件高质量办理。

## 在全国竞赛中斩获多项大奖

2023年10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决赛现场，省检察院主导研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法律监督模型”得到评委们的一致好评，斩获一等奖。

该模型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驾驶员及车辆注册管理系统、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系统获取相关数据，从“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吊销”“应当撤销道路运输从业资格未撤销”和“相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三个监督点入手，进行数据碰撞比对，目前已推送的一批法律监督线索被查实，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14份，立案渎职犯罪案件7件，其中一起入选最高检大数据赋能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典型案例。

无独有偶，省检察院“刑事诉讼环节虚假立功法律监督模型”在这次竞赛中也获得了一等奖，由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研发的“取保候审保证金处理法律监督模型”获得二等奖。

2023年以来，在省检察院的引领下，全省检察机关兴起了“用科技”的热潮，共研发了110个数字检察法律监督模型，涵盖“四大检察”和社会综合治理的方方面面，在检察办案和开

展法律监督工作过程中，发挥了出奇制胜的作用，而这当中的大部分，都是由基层首创。

“我们通过举办全省政法智能化项目成果比武、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等活动，为基层研发的检察应用、技术模型提供展示的舞台，应用效果好的，纳入‘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供全省检察机关使用，实现‘一地突破、全域共享’；出类拔萃的，积极向最高检推荐，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省检察院技术信息处处长樊晓萍告诉记者，为加强对基层首创模型研发和应用的指导，全省检察系统目前已组建了27个模型研发团队，重点跟踪指导67个成熟模型并汇编指引。

据介绍，省检察院在全省政法智能化“1234”工程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将48个已在全省应用项目与近年来研发的数字检察模型有机结合，既坚持全省统筹，又充分激发基层首创活力，形成了运用科技持续为检察工作赋能的良好生态，构建了以各业务条线智慧应用系统为纵向部署，以综合应用与管理系统为横向联结，以智能化集成应用平台为总枢纽的全省检察机关智能化应用网络。

## 传承非遗经典 弘扬传统文化

